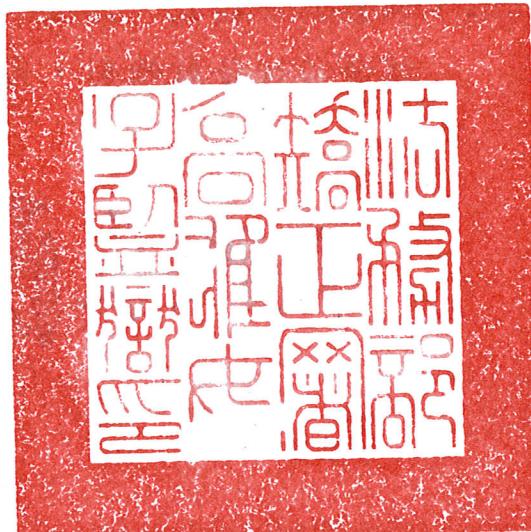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女監戒字第110080024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自110年10月25日起之接見防疫管控措施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0月19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380號函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及提升家屬辦理接見之便利性，
自110年10月25日起接見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接見時間：接見家屬可擇於本監接見開放日時前來接見。

(二)接見次數：收容人為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、被告等每週可接見2次以上者，每週接見以2次為原則；收容人累進處遇第四級之受刑人、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人等，每週可接見1次為原則。

(三)接見對象：以親屬或家屬為原則。

(四)接見人數：一般接見每次人數不得逾3人；遠距接見每次人數不得逾2人。

(五)外界臨櫃送入飲食、物品及金錢，或於機關合作社外門市購物，以辦理接見者為限，並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、嚴格遵守社交距離，禁止飲食及觸碰他人。

裝

訂

線

(六)收容人於新收隔離期間，一律使用通訊設備辦理接見。

二、本監假日接見、彈性調整接見及增加接見賡續暫停辦理，並將視疫情發展情形，另行公告恢復辦理日期。

典獄長陳憲章